

# 「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」

## 全部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法)於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以臺北市政府九十五府法三字第 09531851300 號令制定發布；九十七年三月五日以臺北市政府九十七府法三字第 09730460200 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、第八條、第九條及第十一條，並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。鑒於社福趨勢變遷，相關規範恐已不符民間團體推展服務之實況，且公私協力合作模式愈趨多元，現今補助案件型態與額度亦有所變化，為利本局推展本市社會福利之順利，並使本法相關規定與作業程序符合社會變遷與合理審查範圍，爰擬具「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」修正草案，其修正重點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「主管機關」為「社會局」。(第五條至第十二條)
- 二、修正「特殊個案」為「情形特殊」。(第五條)
- 三、修正「審查小組」為「複審小組」；修正得不經複審條件，將「初審補助金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」改為「申請補助金額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者」；修正「應給予申請者陳述意見之機會」為「必要時，得邀請申請人列席說明」。(第六條)
- 四、明定複審小組成員之組成及人數，增訂利益衝突迴避規定。(第七條)

- 五、增訂應追回撥付補助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責任。(第八條之一)
- 六、修正經費使用情形具體內容與刪除原始憑證所需估價單。(第十條)
- 七、刪除「參照政府採購法」之規定，修正停止受理受補助者之申請期間為一至五年。(第十一條)